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緝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博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97年度偵字第25483、25687、26062、26063、279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係以：被告陳文博（下稱被告）與同案被告薛慶明、莊琪華、薛又瑄、陳岳雄、吳勝結及李泰賢（均由本院另行審結）等人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明定之第一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任意持有、運輸，並為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授權公告之「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所列甲項第4款之管制進出口物品，不得私運進口，渠等竟基於私運、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聯絡，黃俊郎、林銘清基於幫助私運、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由被告於民國97年7、8月間在柬埔寨安排購買海洛因事宜，薛慶明、吳勝結、陳岳雄及李泰賢在臺灣安排尋人前往柬埔寨夾帶海洛因入境事宜，陳岳雄於97年7月底，透過黃俊郎尋找願意前往柬埔寨夾帶毒品入境之人，黃俊郎遂詢問莊琪華及薛又瑄之意願，2人考慮之後而應允之，於97年8月初黃俊郎協助將莊琪華及薛又瑄之證件交予陳岳雄辦理出境至越南事宜，嗣又將陳岳雄辦好之機票及證件交予莊琪華及薛又瑄，於97年8月24日薛慶明帶領莊琪華及薛又瑄，由高雄小港機場出境至越南再轉往柬埔寨，於97年9月2日在金邊市某旅社內，薛慶明提供132顆以保鮮膜包裝海洛因之海洛因丸，欲以吞食入體內之方式運輸海洛因入

境臺灣，待莊琪華吞下23顆、薛又瑄吞下51顆之後，於97年9月3日帶領2人至胡志明機場由2人自行上機回臺，並聯絡吳勝結會同李泰賢前往接機，林銘清則基於幫助之犯意一同前往，3人遂一同開車至高雄小港機場等候。莊琪華及薛又瑄於該日夜間9時55分抵達高雄小港機場，為警當場查獲；而吳勝結、李泰賢及林銘清等人亦於該日夜間10時15分許，在高雄小港機場為警查獲。嗣將莊琪華及薛又瑄帶至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實施X光拍照檢查，發現體內夾藏可疑毒品，經施以浣腸劑等物品灌通後，莊琪華排出23顆海洛因丸（純質淨重93.03公克）、薛又瑄排出51顆海洛因丸（純質淨重216.43公克），因而查知上情，並扣得上開海洛因丸。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嫌等語。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已於110年9月18日死亡，有其個人戶籍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揆諸前開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四、至扣案之毒品，已經本院於97年度重訴字第93號判決中，在同案被告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銷燬，爰不於本案重複單獨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詠仁

法官 陳永盛

法官 李茲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3 送上級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05 書記官 陳素徵